

2024 新北市議長盃全國撞球公開賽

一、目的：

為推展全國撞球運動風氣，提升基層撞球選手實力，促進各縣市學生體育交流，特辦理本競賽。

二、指導單位：

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

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

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智林體育台、首都撞球旗艦館

六、比賽日期：

業餘組公開組預賽：取 64 位進入決賽

預賽：5 月 28、29、30、31 日(二~五)

早場 10：00 開賽、晚場 18：00 開賽

決賽：6 月 1 日(六)早上 10：00 開賽

學生組預賽：

國中組 6 月 3 日 10：00(限國中學生)

高中組 6 月 4 日 10：00(限高中學生)

大專組 6 月 5 日 10：00(限大專學生)

不分組 6 月 6 日 10：00

決 賽 6 月 8 日 10：00(所有組別學生)

七、比賽地點：

首都撞球旗艦館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328 號 B1 TEL：02-8287-6678

八、參加資格：

學生組：填寫 GOOGLE 表單，各縣市在學學生(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

業餘組：填寫 GOOGLE 表單。

九、比賽項目：

9 號球個人賽。

十、比賽用球：

黛納斯菲比賽用球。

十一、競賽規則：

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 9 號球規則。

十二、競賽辦法：

- (1)學生組讓局制，國中男子搶 5 局，國中女子搶 3 局，高中男子及大學女子 6 局，高中體育班選手 7 局，大學男子一般組 6 局，大學公開組 8 局。大會依就學級別裁定局數，選手不得異議。
- (2)業餘組讓局制，依照台塑盃局數訂定，大會依就學級別裁定局數，選手不得異議。
- (2)預賽採雙敗淘汰制。
- (3)採自排自衝、須使用大會三角框排球，採原點排球、不採 3 顆違例。
- (4)首局開球方式採比球決定開球方，次局採勝方衝球。
- (5)每場比賽不限時，比賽中不得申請暫停，惟單場比賽明顯逾時，大會則指派裁判為雙方選手進行計時 40 秒出桿，並且不得申請延長。

十三、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113 年 05 月 25 日報名截止。
- (2)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1saKzoZDjHPhZJe9>
- (3)報名狀況查詢網址：同上
- (4)洽詢比賽問題請詢問首都撞球旗艦館，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十四、獎勵：

業餘組

- 冠軍 50,000 元+獎盃+獎狀
- 亞軍 20,000 元+獎盃+獎狀
- 季軍(2 名並列)8,000 元+獎盃+獎狀
- 第 5 名(4 名並列)3,000 元+獎狀
- 第 9 名(8 名並列)1,500 元，總獎金 110,000 元

學生組

- 冠軍 20,000 元+獎盃+獎狀
- 亞軍 10,000 元+獎盃+獎狀
- 季軍(2 名並列)5,000 元+獎盃+獎狀
- 第 5 名(4 名並列)1,000 元+獎狀
- 第 9 名(8 名並列)500 元，總獎金 48,000 元

*獎金發放：決賽當天未完賽或未至大會處簽領獎金者，不予發放獎金

*決賽當天：由智林體育台轉播

十五、申訴：

- (1)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2)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判定：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七、罰則：

- (1)選手須攜帶有照學生證件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報到參賽。
(2)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獎金，由並下一名遞補。
(3)報到檢錄時間逾時 5 分鐘未辦理報到檢錄者，裁定喪失參賽資格。
(4)經大會廣播唱名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該場次以棄權論處。
(5)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大會當場給予選手停賽處分。
(6)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7)服裝規定：報到檢錄時須穿著整齊服裝，並著長褲、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出賽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8)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
(9)比賽中禁止嚼口香糖檳榔、接打手機、與他人交談，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 1 局，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
(10)比賽中選手禁止與非比賽中人員交談，如有違反經大會警告後仍再違反者，裁定棄權。

十八、競賽管理：

- 1.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2.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
- 3.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為最終決議。

十九、賽程抽籤：

報到後由大會進行系統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比賽會場。

二十、保險相關事宜：

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本競賽依規定制定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防疫應變計畫書，請所有參與人員務必配合本會防疫措施，提醒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本次競賽，參與者依自行需求配戴口罩，並儘量保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以上。